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袁峰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袁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袁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刘九生先生、余云林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九生先生、余云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吕蒙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吕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王旭霞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旭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闻力生

2020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云青

2020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饶艳超

2020年12月15日

